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富煌钢构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富煌钢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942,5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共计募集资金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5,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12,399.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截止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8,661.24	8,661.24
合计	90,747.03	45,850.00	8,661.24	8,661.24

2020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23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为86,612,399.90元。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富煌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